



ST 鸿源
NEEQ : 832211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 2020 —

致投资者的信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的支持下，在经营者兢兢业业的努力下，得到了发展和壮大。

2018年4月，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前期失联并转移部分公司资产、生产经营持续停滞、部分资产被法院查封冻结等高风险事项。目前，公司正在政府及法院指导下进入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三公司合并重整阶段。截止2020年已有意向投资人报名，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在管理人及投资者的支持下，公司有望度过经营低谷期。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4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1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1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3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9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理由
公司目前处于重整阶段，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正常履职，故无法正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公司管理人接管公司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公司董监高未正常履职，故未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由公司管理人接管相关事务。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薛超旭和魏清慧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薛超旭持有公司股份 7,282,000.00 股，持股比例 24.45%，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2,000,000.00 股；魏清慧所持公司股份 13,260,000.00 股，持股比例 44.53%，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7,000,000.00 股。此外，根据（2018）鲁 1502 执保 1060 号执行裁定书，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示冻结薛超旭及魏清慧所持公司股权及其他投资收益，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生产经营持续停滞、业绩大幅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487,946.99元,公司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亏损是因为公司前期实际控制人薛超旭、魏清慧失联并转移公司资产导致公司生产停滞等风险事项,公司已进入重整阶段,2019年至今没有实现营业收入。现管理人正积极处理前期风险事项,推进重整进展。
3、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018年4月,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薛超旭、魏清慧失联并转移公司资产、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停滞等风险事项,公司目前处于重整阶段。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26,955,225.95元,公司实收股本29,780,000.00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净资产5,883,747.95元。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财务报表均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连续三年被注册会计师及主办券商出具了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意见。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继续停滞。公司面临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诉、违规担保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薛超旭、魏清慧目前涉及多起诉讼案件,公司部分资产已被查封或冻结,未来可能继续有涉诉案件。目前涉诉案件中多起涉及鸿源科技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就涉诉、违规担保及资产查封冻结情况,公司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大额偿债及债务逾期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64,118,597.84元,占总资产比例91.59%。此外,公司涉诉案件中涉及多起违规担保导致的公司负债,公司负债规模过高,面临长短期偿债风险。目前到期债务全部逾期。
6、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前期因实际控制人薛超旭、魏清慧失联、公司生产经营停滞导致无法正常召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面临重大风险。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就位履行职责,因此,公司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风险。
7、公司破产重整失败的风险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聊城中院”)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2019)鲁15民破1号之一《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崔冬对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发布(2019)鲁15民破1号《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裁定立案受理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指定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 2019年12月19日,聊城中院作出(2019)鲁15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整。合并重整后,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继续担任管理人,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 2020年6月18日,聊城中院作出(2019)鲁15民破1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0年9月19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整正在进行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

	司存在重整失败、进入破产清算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本期重大风险因素分析：	因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面临重整失败的风险。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鸿源科技、ST 鸿源	指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马口铁	指	两面镀锡的冷轧低碳薄钢板或钢带，锡主要起防止腐蚀与生锈的作用，厚度一般在 0.14-0.8 毫米之间的金属薄片钢板，具有耐腐蚀、无毒、强度高、延展性好的特性，大量应用于食品饮料的金属包装
三片罐	指	以马口铁为主要材料、由罐身、底盖、顶盖组成的金属包装，包括饮料罐、食品罐、化工罐、气雾罐等
两片罐	指	以钢材或铝材为主要材料、由罐身和顶盖两部分组成的金属包装产品，与三片罐由罐身、底盖、顶盖三部分组成不同，二片罐由于应用了冲拔工艺，其罐身和底盖是一体成形的
旋开盖	指	又名易开盖，即旋开式瓶盖，通常是由马口铁制作而成，国际上标准的有三旋、四旋、六旋；由于成本低廉，密封性好可以耐高温灭菌，受到食品行业药业青睐
马口铁印涂铁、印涂铁、印铁	指	在经涂布后的马口铁上通过印刷机按客户定制要求印刷各种图案
马口铁制罐成型、制罐	指	将马口铁制作成各种客户需要的形状、包装产品，达到美观、实用的目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初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
鸿源管理人、管理人	指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dong hongyuan metal container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ST 鸿源
证券代码	832211
法定代表人	薛超旭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东城高科园张庄村西九洲路 8 号
电话	0635-8506758
传真	0635-8507171
电子邮箱	Lcgxqs@163.com
公司网址	www.sdhybz.com
办公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东城高科园张庄村西九洲路 8 号
邮政编码	252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8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4 月 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主要业务	印铁制罐加工、销售；马口铁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马口铁印涂铁产品、制罐产品生产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978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魏清慧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73199947H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无	
注册地址	聊城经济开发区东城高科园内（张庄村西）	否
注册资本（元）	2978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九层、十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国都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0	0	
毛利率%	0%	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946.99	-4,433,247.83	66.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7,946.99	-4,433,247.83	66.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45%	-30.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45%	-30.70%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0,002,345.79	71,429,185.84	-2%
负债总计	64,118,597.84	64,057,490.90	-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83,747.95	7,371,694.94	-20.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0	0.25	-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97%	89.0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1.59%	89.68%	-
流动比率	0.81	0.81	-
利息保障倍数	-18.55	-13.9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	30.21	-5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	0	-
存货周转率	0	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	-4.9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	-100%	-
净利润增长率%	16.25%	17.82%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全面停滞，正在重整过程中，故未从事任何经营业务。

（二） 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487,946.99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70,002,345.79 元，同比下降 12.48%，净资产为 5,883,747.95 元，同比下降 60.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0，是由于 2018 年 4 月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薛超旭、魏清慧失联并转移公司资产、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停滞至今，公司目前处于重整阶段。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7,510.34	0.17%	117,495.28	0.16%	0.01%
应收票据	0	0%	0	0%	0
应收账款	22,807,505.43	32.58%	22,807,505.43	31.93%	0.65%
存货	6,901,067.04	9.86%	6,901,067.04	9.66%	0.2%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8,590,033.62	26.56%	20,005,888.75	28.01%	-7.08%
在建工程	0	0%	0	0%	0
短期借款	44,066,344.10	62.95%	44,066,344.10	61.69%	1.26%
长期借款	0	0%	0	0%	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固定资产本年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7.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计提了折旧。

2、 营业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成本	1,502,946.99	-	4,448,247.83	-	-66.21%
管理费用	1,426,855.11	-	1,344,028.58	-	6.16%
财务费用	76,091.88	-	447,674.30	-	-83%
其他收益	15,000.00	-	15,000.00	-	0
营业利润	-1,487,946.99	-	-4,433,247.83	-	-66.44%
净利润	-1,487,946.99	-	-4,433,247.83	-	-66.4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4 月起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薛超旭、魏清慧失联并转移公司资产、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停滞至今，公司目前处于重整阶段，没有任何销售业务的发生。
2.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1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经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83%，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经营，也没有偿还借款，其利息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	30.21	-5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3.02	-

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0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0.15%，主要原因公司处于重整期，没有经营活动。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重整，没有发生筹资活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000.00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00.00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	53,033,608.69	53,033,608.69	901.36%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上海瑞源双色印铁设备	固定资产	抵押	502,616.5	0.72%	浦发银行抵押担保
江苏华宇印铁柔性成套生产线 HYP45B 双色印铁机	固定资产	抵押	1,723,920.5	2.46%	浦发银行抵押担保
江苏华宇印涂柔性成套生产线 27M 燃气烘房	固定资产	抵押	836,027.5	1.19%	浦发银行抵押担保
江苏华宇印涂柔性成套生产线 4 型翻包机	固定资产	抵押	239,346.7	0.34%	浦发银行抵押担保
江苏华宇印涂柔性成套生产线 PC-8000 型废气处理机	固定资产	抵押	16,181.1	0.02%	浦发银行抵押担保
日本富士双色金属印刷机 PRTMEX-P452	固定资产	抵押	1,769,245.7	2.53%	中国银行抵押担保
涂布机	固定资产	抵押	154,310.0	0.22%	中国银行抵押担保
上海瑞源双色印刷机 RYYT2452W	固定资产	抵押	514,108.4	0.73%	中国银行抵押担保
总计	-	-	5,755,756.4	8.2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目前处于重整阶段，偿还银行逾期借款事项待后续处理。

(三) 失信情况

- 1、根据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2018）鲁 1502 民初 8585 号执行依据，关于(2019)鲁 1502 执 893 号案件，所做判决如下：一、限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魏清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东芳借款本金 1360 万元；二、限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魏清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本院确定的利率标准，向原告陈东芳支付自欠息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具体支付标准及数额详见附页清单）三、被告薛超旭对上述第一、二项判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陈东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62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承担。
- 2、根据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2018）鲁 1502 民初 2928 号执行依据，关于(2019)鲁 1502 执 1219 号案件，所做判决如下：一、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肇庆英克斯化工有限公司货款 409486.3 元；二、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肇庆英克斯化工有限公司上述货款的利息（以 409486.3 元为本金，自起诉之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三、驳回原告肇庆英克斯化工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746 元，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 3、根据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2018）鲁 1502 民初 2611 号执行依据，关于(2019)鲁 1502 执 4476 号案件，所做判决如下：限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借款 300 万元及自 2018 年 7 月 22 日起以 300 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 4、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1 民初 15384 号执行依据，关于（2019）京 0101 执 4796 号案件，所做判决为给付案款。
- 5、根据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2018）鲁 1502 民初 2594 号执行依据，关于（2019）鲁 1502 执 518 号案件，所做判决如下：一、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米文鹏借款 200 万元并按照国家利率 24%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二、被告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薛霁茹、薛超旭、魏清慧对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薛霁茹、薛超旭、魏清慧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4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薛霁茹、薛超旭、魏清慧负担。

(四) 破产重整事项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聊城中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2019)鲁 15 民破 1 号之一《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2019 年 3 月 18 日，申请人崔冬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借款 1,277.36 万元为由，申请对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最终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崔冬对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进入了重整阶段。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2019）鲁 15 民破 1 号之二《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布（2019）鲁 15 民破 1 号《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法院作出（2019）鲁 15 民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立案受理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指定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

2019 年 12 月 2 日，管理人向聊城中院提出申请，ST 鸿源与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严重的资产混同、管理混同、营业混同等人格高度混同情况，且存在相互担保等情况，导致三者财产无法区分或区分成本过高，单独破产将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公平清偿，故申请将三者合并破产重整。

2019 年 12 月 19 日，聊城中院作出（2019）鲁 15 破 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重整。

二、合并重整后，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继续担任管理人，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

2020 年 6 月 18 日，聊城中院作出（2019）鲁 15 民破 1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763,500	42.86%	0	12,763,500	42.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09,500	21.52%	0	6,409,500	21.52%	
	董事、监事、高管	77,000	0.26%	0	77,000	0.2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016,500	57.14%	0	17,016,500	57.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680,500	56.01%	0	16,680,500	56.01%	
	董事、监事、高管	336,000	1.13%	0	336,000	1.13%	
	核心员工	0	0%	0			
总股本		29,780,000	-	0	29,7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或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魏清慧	13,260,000		13,260,000	44.5265%	9,945,000	0	0
2	薛超旭	7,282,000		7,282,000	24.4527%	5,461,500	0	0
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1,000		2,381,000	7.9953%	0	2,381,000	0
4	薛霁如	1,274,000		1,274,000	4.2780%	1,274,000	0	0
5	薛鸿源	1,274,000		1,274,000	4.2780%	0	1,274,000	0
6	韩延华	1,274,000		1,274,000	4.2780%	0	0	0
7	尹燕臣	324,000		324,000	1.0880%	0	324,000	0
8	关文杰	260,000		260,000	0.8731%	0	260,000	0
9	韩艳军	260,000		260,000	0.8731%	0	260,000	0

10	韩彦芳	200,000		200,000	0.6716%	0	200,000	0
合计		27,789,000	-	27,789,000	93.31%	16,680,500	4,699,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薛超旭、魏清慧系夫妻关系，薛霁茹为薛超旭、魏清慧之女，薛鸿源为薛超旭、魏清慧之子。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魏清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326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5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动。

魏清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1 年 3 月 17 日，1992 年毕业于原山东省聊城农业学校，1992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省阳谷县农业局。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习，获得本科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初就职于山东阳谷鸿源金属包装厂，负责财务工作。2005 年开始筹备组建鸿源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有限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一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股东、董事长薛超旭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股东薛霁茹为母女关系，与公司股东薛鸿源为母子关系。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超旭先生和魏清慧女士，二人系配偶关系，二人合计持有 2,054.2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98%；薛霁茹为薛超旭、魏清慧之女，持有公司 127.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已与薛超旭、魏清慧夫妇签订《一致行动授权委托书》，授权薛超旭、魏清慧夫妇代表行使除收益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薛鸿源为薛超旭、魏清慧之子，持有公司 127.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且薛鸿源为未成年人，其股东权利由其法定代理人薛超旭、魏清慧夫妇代为行使。

综上，魏清慧、薛超旭、薛霁茹、薛鸿源构成一致行动人，薛超旭、魏清慧夫妇实际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77.54%。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魏清慧基本情况详见“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薛超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2 年 3 月 28 日，毕业于原山东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阳谷华宇实业公司，1997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山东阳谷鸿源金属包装厂；2005 年开始筹备组建鸿源有限，为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有限公司成立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一职；与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魏清慧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股东薛霁茹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股东薛鸿源为父子关系。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薛超旭	董事长	男	1972年3月	2017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3日
魏清慧	董事、总经理	女	1971年3月	2017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杨发炬	董事	男	1979年6月	2017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3日
张桂芸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71年4月	2017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邢怀光	监事	男	1984年4月	2018年7月25日	2020年9月23日
魏清竹	监事会主席	男	1978年2月	2017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3日
杨士俊	监事	男	1990年2月	2018年7月25日	2020年9月23日
李婷婷	董事	女	1993年10月	2018年2月13日	2019年3月27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薛超旭与董事魏清慧为夫妻关系，监事魏清竹与董事兼总经理魏清慧堂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特殊关系，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特殊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魏清慧	总经理	13,260,000	0	13,260,000	44.53%	0	0
薛超旭	董事长	7,282,000	0	7,282,000	24.45%	0	0
张桂芸	董事兼财务总监	80,000	0	80,000	0.27%	0	0
杨发炬	董事	78,000	0	78,000	0.26%	0	0
李婷婷	董事	0	0	0	0%	0	0
魏清竹	监事	0	0	0	0%	0	0
邢怀光	监事	0	0	0	0%	0	0
杨士俊	监事	0	0	0	0%	0	0
合计	-	20,700,000	-	20,700,000	69.51%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	0	0	1
员工总计	1	0	0	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1	1
专科	-	-
专科以下	-	-
员工总计	1	1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17,510.34	117,495.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22,807,505.43	22,807,505.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19,618,716.64	19,618,716.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452,448.64	452,448.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6,901,067.04	6,901,067.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559,211.63	559,211.63
流动资产合计		50,456,459.72	50,456,444.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18,590,033.62	20,005,888.75
在建工程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八)	829203.01	840,20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126,649.44	126,64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45,886.07	20,972,741.18
资产总计		70,002,345.79	71,429,185.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	44,066,344.10	44,066,344.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4,397,281.34	4,397,281.34
预收款项	五、(十二)	987,423.49	987,423.4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155,523.93	155,523.93
应交税费	五、(十四)	443,883.26	443,883.26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12,213,427.78	12,213,427.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263,883.90	62,263,883.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十六）	1,809,713.94	1,733,607.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十七）	45,000.00	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4,713.94	1,793,607.00
负债合计		64,118,597.84	64,057,49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八）	29,780,000.00	29,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九）	2,947,771.89	2,947,771.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	111,202.01	111,202.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一）	-26,955,225.95	-25,467,27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3,747.95	7,371,694.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3,747.95	7,371,69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002,345.79	71,429,185.84

法定代表人：薛超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超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超旭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041.91	110,02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23,178,901.2	23,178,90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498,716.64	23,498,716.64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742,388.64	742,388.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00,292.36	6,500,292.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9,211.63	559,211.63
流动资产合计		54,589,552.38	54,589,537.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75,438.65	14,891,293.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6,667.01	817,66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649.44	126,64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08,755.1	17,335,610.21
资产总计		70,498,307.48	71,925,14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66,344.1	44,066,34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11,597.34	4,311,597.34
预收款项		1,085,089.24	1,085,089.2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3,941.43	153,941.43
应交税费		449,384.50	449,384.50
其他应付款		12,213,427.78	12,213,427.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279,784.39	62,279,78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09,713.94	1,733,607.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000.00	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4,713.94	1,793,607.00
负债合计		64,134,498.33	64,073,391.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9,780,000.00	29,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47,771.89	2,947,771.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202.01	111,202.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475,164.75	-24,987,21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3,809.15	7,851,75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498,307.48	71,925,147.53

法定代表人：薛超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超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超旭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0	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二）	0	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2,946.99	1,791,702.8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五）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1,426,855.11	1,344,028.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76091.88	447,674.30
其中：利息费用		76106.94	387,240.56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5,000.00	1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2,656,54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7,946.99	-4,433,247.8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一）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7,946.99	-4,433,247.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二）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946.99	-4,433,247.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946.99	-4,433,247.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7,946.99	-4,433,247.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7,946.99	-4,433,247.8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三十三）	-0.05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三十三）	-0.05	-0.15

法定代表人：薛超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超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超旭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0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26,855.11	1,344,028.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6,091.88	447,674.30
其中：利息费用		76,106.94	387,240.56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5,000.00	1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6,54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7,946.99	-4,433,247.8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7,946.99	-4,433,247.8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946.99	-4,433,247.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946.99	-4,433,247.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7,946.99	-4,433,247.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法定代表人：薛超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超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超旭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15.06	5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	5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2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	3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387,23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239.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24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25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	1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6.99	17,09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2.05	17,115.95

法定代表人：薛超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超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超旭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	5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	5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	3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23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239.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24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25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	1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56	17,11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62	17,133.14

法定代表人：薛超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超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超旭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报表项目注释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经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由薛超旭、魏清慧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73199947H。201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所属行业为金属容器制造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978.00 万股, 注册资本为 2,978.00 万元, 注册地: 聊城经济开发区东城高科园内(张庄村西), 总部地址: 聊城经济开发区东城高科园内(张庄村西)。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 印铁制罐加工、销售; 马口铁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薛超旭、魏清慧。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期末起 12 个月未发现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及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三、（八）存货”、“三、（十六）收入”等。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

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

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

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

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

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三	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其他组合	关联方款项、押金及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

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

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10	3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10	22.50-11.2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不适用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不适用。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不适用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改造费用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

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具体原则

公司将所生产的金属包装产品通过客户委托的运输单位发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由其交付客户；公司在产品交付运输单位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此时客户具有自行处置金属包装产品的权利并承担毁损的风险，公司不再对售出的金属包装产品继续实施有效控制。

(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

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572.00	4,572.00
银行存款	12,938.34	12,923.28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7,510.34	117,495.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冻结款项	9,628.29	9,628.29
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9,628.29	109,628.2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或其他原币）100,000.00元为本公司向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申请银行借款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	-
1至2年	-	1,916,822.42
2至3年	20,562,771.62	18,645,949.20
3至4年	11,795,736.87	11,795,736.87
4至5年	1,338,687.29	1,338,687.29
5年以上		
小计	33,697,195.78	33,697,195.78
减：坏账准备	10,889,690.35	10,889,690.35
合计	22,807,505.43	22,807,505.43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33,697,195.78	100.00	10,889,690.35	32.32	22,807,505.43
其他组合					
合计	33,697,195.78	100.00	10,889,690.35	32.32	22,807,505.43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3,697,195.78	100.00	10,889,690.35	32.32	22,807,505.43
其他组合					
合计	33,697,195.78	100.00	10,889,690.35	32.32	22,807,505.43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0,889,690.35	10,889,690.35				10,889,690.35
坏账准备						
合计	10,889,690.35	10,889,690.35				10,889,690.3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梁山合利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37,153.44	9.61	1,107,026.35
林州市原康镇新华制盖厂	2,618,027.64	7.77	457,598.49
河南世纪龙包装有限公司	2,153,396.08	6.39	758,612.32
东阿县嘉美恒包装彩印厂	1,945,686.84	5.77	845,095.54
山东昌裕集团聊城齐鲁漆业有限公司	1,534,987.80	4.56	711,845.70
合计	11,489,251.80	34.10	3,880,178.40

6、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1 至 2 年	8,500,190.93	43.33	8,500,190.93	43.33
2 至 3 年	5,625,464.85	28.67	5,625,464.85	28.67
3 年以上	5,493,060.86	28.00	5,493,060.86	28.00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合计	19,618,716.64	100.00	19,618,716.64	100.00

预付款项账龄均超过一年，因公司处于重整阶段，款项尚未结算。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山东佳业商贸有限公司	7,020,299.15	35.78
天津炬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742,861.27	8.88
天津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1,597,089.44	8.14
天津市汇合浩强商贸有限公司	1,508,922.83	7.69
廊坊松腾商贸有限公司	1,467,182.20	7.48
合计	13,336,354.89	67.97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至2年	30,448.64	30,448.64
2至3年	300,000.00	300,000.00
3至4年	2,000.00	2,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120,000.00	120,000.00
小计	452,448.64	452,448.64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52,448.64	452,448.64

(2) 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452,448.64	100.00			452,448.64
合计	452,448.64	100.00			452,448.64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其他组合	452,448.64	100.00			452,448.64
合计	452,448.64	100.00			452,448.6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无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无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	22,000.00	22,000.00
预支工资		
备用金		
保证金	400,000.00	400,000.00
待清算过渡款项	30,448.64	30,448.64
合计	452,448.64	452,448.64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66.31	
山东景阳冈酒厂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5年以上	22.10	
其他应付款待清算过渡款项	过渡款	30,448.64	1-2年	6.73	
工行开发区支行财务POS机	押金	20,000.00	5年以上	4.42	
聊城市顺达物流信息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	3-4年	0.44	
合计		452,448.64		100.00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无

(9)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51,256.83		5,251,256.83	5,251,256.83		5,251,256.83
库存商品	1,396,412.36		1,396,412.36	1,396,412.36		1,396,412.36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	2,369.09		2,369.09	2,369.09		2,369.09
生产成本	251,028.76		251,028.76	251,028.76		251,028.76
制造费用						
合计	6,901,067.04		6,901,067.04	6,901,067.04		6,901,067.04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摊房租		
待退的企业所得税	559,211.63	559,211.63
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合计	559,211.63	559,211.63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8,590,033.62	20,005,888.7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590,033.62	20,005,888.75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6,316,530.50	31,816,579.27	355,752.35	203,081.00	38,691,943.12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6,316,530.50	31,816,579.27	355,752.35	203,081.00	38,691,943.12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543,112.49	15,650,199.13	309,969.85	182,772.9	18,686,05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062.01	1,265,593.91	13,199.21	-	1,415,855.13
—计提	137,062.01	1,265,593.91	13,199.21	-	1,415,855.13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2,680,174.5	16,915,793.04	323,169.06	182,772.9	20,101,909.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3,636,356.00	14,900,786.23	32,583.29	20,308.10	18,590,033.6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773,418.01	16,166,380.14	45,782.50	20,308.10	20,005,888.7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6,316,530.50	2,680,174.5		3,636,356.00	
机器设备	31,816,579.27	16,915,793.04		14,900,786.2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5,752.35	323,169.06		32,583.29	
运输工具	203,081.00	182,772.90		20,308.10	
合计	38,691,943.12	20,101,909.5		18,590,033.62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 升预卷翻边机	26,575.09	8,969.01		17,606.08
18 升涨锥机	26,205.99	8,844.38		17,361.61
18 升涨筋机	25,098.70	8,470.80		16,627.90
液压全自动翻包机	54,364.21	18,347.87		36,016.34
洗铁机	21,745.68	7,339.10		14,406.58
洗铁机	21,745.68	7,339.10		14,406.58
数控剪切机	147,861.75	49,903.26		97,958.49
变压器	87,164.80	29,418.23		57,746.57
电焊机 WT-DN35-BP	28,894.19	9,751.89		19,142.30
华宇印涂设备机组涂料机组 C45	351,272.68	118,554.68		232,718.00
华宇印涂设备机组翻包机 FXJ-4	22,810.00	7,698.52		15,111.48
华宇印涂设备机组 SF-T(Y)A 型印铁涂料烘房 27 米燃天然气	291,967.27	98,538.84		193,428.43
华宇印涂设备机组 SF-T(Y)A 型印铁涂料烘房 30 米燃天然气	337,586.77	113,935.52		223,651.25
晒版设备	34,864.25	11,766.64		23,097.61
三吨柴油叉车	24,415.14	8,240.01		16,175.13
3T 叉车	42,812.48	14,449.11		28,363.37
鼎龙环保炉	857,592.16	289,437.35		568,154.81
翻边涨筋一体机	29,771.90	10,048.04		19,723.86
数控防爆溶剂回收机	32,155.04	10,852.25		21,302.79
数控波形剪切设备 HL1100DS3	535,096.22	180,594.94		354,501.28
合计	3,000,000.00	1,012,499.55		1,987,500.45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636,356.00	未办妥正式土地使用权权证

7、 期末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上海瑞源双色印铁设备	502,616.5	借款抵押
江苏华宇印铁柔性成套生产线 HYP45B 双色印铁机	1,723,920.5	借款抵押
江苏华宇印涂柔性成套生产线 27M 燃气烘房	836,027.5	借款抵押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江苏华宇印涂柔性成套生产线 4 型翻包机	239,346.7	借款抵押
江苏华宇印涂柔性成套生产线 PC-8000 型废气处理机	16,181.1	借款抵押
涂布机	154,310.0	借款抵押
上海瑞源双色印刷机 RYYT2452W	514,108.4	借款抵押
日本富士双色金属印刷机 PRTMEX-P452	1,769,245.7	借款抵押
合计	5,755,756.4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817,666.99		10,999.98		806,667.01
设备保险费					
厂房改造费用	22,536.00				22,536.00
合计	840,202.99		10,999.98		829,203.01

注：长期待摊费用-土地使用权为未能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使用权。2007 年聊城市经济开发区东城办事处招商引资，本公司向其支付 110.00 万元土地出让金，征得位于东城办事处高科园区内面积为 12,039.0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此地块位于聊城市经济开发区东城工业园内九州路 8 号。由于 2009 年该地块整体规划用途改变，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附属物权证均未办理；本项目按 50 年摊销。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4,117.04	51,029.26	204,117.04	51,029.26
可抵扣亏损	302,480.72	75,620.18	302,480.72	75,620.18
合计	506,597.76	126,649.44	506,597.76	126,649.4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685,573.30	10,685,573.30
可抵扣亏损	15,067,371.20	15,067,371.20
合计	25,752,944.50	25,752,944.50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十)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8,333,931.60	8,333,931.60
保证、质押借款	35,732,412.50	35,732,412.50
合计	44,066,344.10	44,066,344.1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4,066,344.1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	8,000,000.00	12.00	2018-11-1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3,000,000.00	9.7875	2018-08-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4,000,000.00	11.745	2018-06-08	
工行开发区支行	4,969,551.36	7.1250	2019-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4,333,931.60	4.50	2018-10-10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	2,695,090.95	10.0050	2019-1-25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4,000,000.00	5.6550	2019-8-8	
潍坊银行聊城分行	67,770.19	5.6550	2019-10-2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3,000,000.00	12.00	2018-04-28	
合计	44,066,344.10			

3、 短期借款担保情况

贷款银行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	薛超旭、魏清慧 700 万股股权质押	8,000,000.00	2017-11-15	2018-11-15	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薛超旭、魏清慧、薛霁茹、韩延华、魏子武	3,000,000.00	2017-08-14	2018-08-13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薛超旭、魏清慧、山东聊城金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4,000,000.00	2017-06-08	2018-06-08	否
工行开发区支行	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	4,969,551.36	2018-05-31	2019-05-01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薛超旭、魏清慧 [注 2]	4,333,931.60	2017-10-24	2018-10-10	否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	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薛霁茹、张磊 [注 3]	2,695,090.95	2018-02-02	2019-01-25	否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小微支行	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8-08-10	2019-08-08	否
潍坊银行聊城分行	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7,770.19	2018-10-24	2019-10-23	否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薛超旭、薛鸿源、魏清慧、薛霁茹、杨发炬	13,000,000.00	2018-01-05	2018-04-28	否
	合计	44,066,344.10			

[注 1]：此借款同时由本公司的上海瑞源双色印铁设备、HY45B 双色印铁机、27M 燃气烘房、4 型翻包机、PC-8000 型废气处理机提供抵押担保。

[注 2]：此借款由本公司的 PRIMEX-P452 双色金属印刷生产线、PYTB450B 涂布机、RYYT2452W 双色印刷机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魏清慧所有的聊房权证新字第 0111013547 号房产共同抵押担保。

[注 3]：此借款同时由聊城市天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保证金质押，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保证金质押。

(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601,226.66	601,226.66
2 至 3 年	2,237,792.47	2,237,792.47
3 年以上	1,558,262.21	1,558,262.21
合计	4,397,281.34	4,397,281.3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临沂泰迪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426,892.00	尚未结算
江苏华宇印涂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25,683.00	尚未结算
江阴市恒源涂料有限公司	636,141.66	尚未结算
淮安市科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665,680.00	尚未结算
上海福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93,154.97	尚未结算
合计	2,347,551.63	

(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667,148.30	667,148.30
2—3 年	127,283.77	127,283.77
3 年以上	192,991.42	192,991.42
合计	987,423.49	987,423.49

2、 预收账款账龄全部超过一年。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5,523.93			155,523.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5,523.93			155,523.93

(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5,728.33	5,728.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0.28	790.28
教育费及附加	338.69	338.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79	225.7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6.45	56.4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429.00	132,429.00
房产税	13,272.00	13,272.00
印花税	288.00	288.00
个人所得税	290,754.72	290,754.72
合计	443,883.26	443,883.26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2,213,427.78	12,213,427.78
合计	12,213,427.78	12,213,427.78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工程款	55,000.00	55,000.00
应付水电费		
待付款	11,935,898.78	11,935,898.78
其他	222,529.00	222,529.00
合计	12,213,427.78	12,213,427.7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聊城盛世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2,293,318.07	尚未结算

(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09,713.94	1,733,607.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809,713.94	1,733,607.00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657,500.06	1,657,500.0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2,213.88	76,106.94
合计	1,809,713.94	1,733,607.00

(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000.00		15,000.00	45,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合计	60,000.00		15,000.00	45,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日本富士452印铁机生产线	60,000.00		15,000.00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000.00		15,000.00		45,000.00	

注: 根据聊市民经发[2012]第39号《关于做好2012年聊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

作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2 年度因提升企业研发能力类项目-日本富士 452 印铁机生产线获得聊城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的无偿资助 300,000.00 元，该生产线使用年限预计为 10 年，此笔政府补助收入亦按 10 年递延确认收入。

(十八)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额	29,780,000.00						29,780,000.00

注：薛超旭和魏清慧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薛超旭持有公司股份 7,282,000.00 股，持股比例 24.45%，魏清慧所持公司股份 13,260,000.00 股，持股比例 44.53%，根据（2018）鲁 1502 执保 1060 号执行裁定书，薛超旭及魏清慧的股权已被冻结。

(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07,545.53			2,807,545.53
其他资本公积	140,226.36			140,226.36
合计	2,947,771.89			2,947,771.89

(二十)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1,202.01			111,202.0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1,202.01			111,202.01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5,467,278.96	-16,229,530.7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67,278.96	-16,229,530.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7,946.99	-1,776,702.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55,225.95	-18,006,233.61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	-	-	-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销售商品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废料收入		
合计	-	-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合计	-	-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差旅费		
运费		
招待费		
其他费用		
合计	-	-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招待费		
邮电费		
差旅费		
职工薪酬		
折旧	1,415,855.13	1,334,861.93
电费		
水电天然气		
汽车费用		
上市管理费		
食堂		
服务费		
通讯费		
交通费		
其他费用	10,999.98	9,166.65
合计	1,426,855.11	1,344,028.58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76,106.94	387,240.56
减: 利息收入	15.06	
手续费		
合计	76,091.88	447,674.30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5,000.00	15,0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合计	15,000.00	15,000.0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日本富士 452 印铁机生产线	15,00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000.00	15,000.00	

(二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计	-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合计		-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	-	-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其他			
合计	-	-	-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	------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487,946.9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

(三十三) 每股收益**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87,946.99	-1,776,702.8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9,780,000.00	29,78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6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6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487,946.99	-1,776,702.8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9,780,000.00	29,78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6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6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5.06	
其他往来款		53.32
合计	15.06	53.3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其他往来款		
手续费		23.11
其他		
合计	-	23.1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借款-盛世高科		387,239.92
以前年度冻结银行存款		
合计	-	387,239.92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387,252.94
借款担保费		
贷款保证金		
冻结银行存款		
合计	-	387,252.94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7,946.99	-1,776,702.88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415,855.13	1,334,861.9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99.98	10,99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091.88	447,674.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其他	-15,000.00	-16,8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	30.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13.62	35,398.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98.56	35,38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	17.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7,882.05	7,866.99
其中：库存现金	4,572.00	4,572.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10.05	3,294.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三、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2.05	7,866.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三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9,628.29	受限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5,755,756.4	(因银行借款合同) 机器设备抵押
合计	5,865,384.69	

(三十八) 政府补助**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日本富士 452 印铁机生产线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二) 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三) 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四) 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无

(六) 其他：无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北辰区	金属材料剪切加工；金属材料、包装材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聊城	料、金属制品批发兼零售 制爆加工、销售；马口铁销售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情况

(二)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的情况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无

(四)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六) 其他：无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投资者信息

股东名称	对本公司投资额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魏清慧	13,260,000.00	44.53	44.53
薛超旭	7,282,000.00	24.45	24.4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1,000.00	8.00	8.00
薛霁茹	1,274,000.00	4.28	4.28
薛鸿源	1,274,000.00	4.28	4.28
韩延华	1,274,000.00	4.28	4.28
尹燕臣	324,000.00	1.09	1.09
关文杰	260,000.00	0.87	0.87
韩艳军	260,000.00	0.87	0.87
韩彦芳	200,000.00	0.67	0.67

股东名称	对本公司投资额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魏淑英	186,000.00	0.63	0.63
韩艳刚	150,000.00	0.51	0.51
魏清盛	150,000.00	0.51	0.51
牛东林	125,000.00	0.43	0.43
张英	118,000.00	0.40	0.40
张秀珍	97,000.00	0.33	0.33
张桂芸	80,000.00	0.27	0.27
李庆辉	80,000.00	0.27	0.27
杨发炬	78,000.00	0.26	0.26
杨风端	75,000.00	0.25	0.25
袁玉萍	62,000.00	0.21	0.21
李胜来	55,000.00	0.18	0.18
张庆涛	50,000.00	0.17	0.17
杨善刚	50,000.00	0.17	0.17
王兰英	50,000.00	0.17	0.17
张雪荣	50,000.00	0.17	0.17
李卫民	50,000.00	0.17	0.17
魏清霞	40,000.00	0.13	0.13
李红梅	40,000.00	0.13	0.13
李玉银	40,000.00	0.13	0.13
王忠民	40,000.00	0.13	0.13
段艳玲	40,000.00	0.13	0.13
李霞	30,000.00	0.10	0.10
王月森	30,000.00	0.10	0.10
王广效	25,000.00	0.08	0.08
王成华	25,000.00	0.08	0.08
王福斌	25,000.00	0.08	0.08
于莹莹	25,000.00	0.08	0.08
马元杰	25,000.00	0.08	0.08

股东名称	对本公司投资额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朱利利	25,000.00	0.08	0.08
魏相青	19,000.00	0.06	0.06
杨学智	15,000.00	0.05	0.05
孟文华	11,000.00	0.04	0.04
李晶	10,000.00	0.03	0.0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3	0.03
谭学全	5,000.00	0.02	0.02
何万龙	2,000.00	0.01	0.01
姚世忠	2,000.00	0.01	0.01
史爱珍	1,000.00	0.00	0.00
合计	29,78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薛超旭、魏清慧。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邢怀光	监事
杨士俊	监事
魏清竹	监事
山东天华招标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山东亚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高管关联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薛超旭、魏清慧股权质押	8,000,000.00	2017-11-15	2018-11-15	否
薛超旭、魏清慧、薛霁茹、韩延华	3,000,000.00	2017-08-14	2018-08-13	否
薛超旭、魏清慧	4,000,000.00	2017-06-08	2018-06-08	否
薛超旭、魏清慧	4,969,551.36	2018-05-31	2019-05-01	否
薛超旭、魏清慧、薛霁茹	2,695,090.95	2018-02-02	2019-01-25	否
薛超旭、薛鸿源、魏清慧、薛霁茹、杨发炬	13,000,000.00	2018-01-05	2018-04-28	否
薛超旭、魏清慧	4,333,931.60	2017-10-24	2018-10-1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计	39,998,573.91			

2、 其他担保事项

2016年10月14日，股东薛超旭、魏清慧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以个人所有财产对本公司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27日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编号：RXZL-2016-Z-X-0029）及其所有附件的有关约定，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桂芸	20,568.40	20,568.40
合计		20,568.40	20,568.40

(七) 关联方承诺：无

(八) 其他：无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公司股东薛超旭、魏清慧与杨时苓存在民间借贷纠纷，2018年7月9日《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1524民初801号判决如下：

（1）被告薛超旭、魏清慧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杨时苓借款本金3,000,000.00元，利息181,000.00元（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21日期间尚未偿还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以3,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00%计算）；

（2）被告薛超旭、魏清慧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时苓支付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责任险保费共计89,600.00元；

（3）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责任险保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案件受理费33,117.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共计38,117.00元，由被告薛超旭、魏清慧、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东阿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公告，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财产：

①上海瑞源涂料机一套；②上海瑞源印刷机一套；③HYP45B-2 金属板胶印机一套；④富士印刷机 A 机、B 机、机头。

山东东阿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2019 年 2 月 11 日在阿里巴巴平台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魏清慧名下聊城市水城华府的房产一处，剩余的款项，经本院调整被执行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长期履行协议。2019 年 3 月 13 日《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 1524 执 804 号裁定如下：终结东阿县人民法院（2018）鲁 1524 民初 801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2、公司股东魏清慧与李秀勤存在民间借贷纠纷，2018 年 9 月 27 日《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冀 0982 民初 2318 号判决如下：

（1）被告魏清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秀勤借款本金 350,000.00 元、利息 32,900.00 元（利息已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息合计 382,900.00 元，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的利息按月利率 2.00%顺延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被告薛超旭、张桂芸、杨发炬、李庆辉、魏清竹、白金全、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薛超旭、张桂芸、杨发炬、李庆辉、魏清竹、白金全、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魏清慧追偿；

（2）案件受理费 7,795.00 元、公告费 1,000.00 元，由原告李秀勤负担 1,018.00 元，由被告魏清慧、薛超旭、张桂芸、杨发炬、李庆辉、魏清竹、白金全、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777.00 元。

3、公司股东魏清慧与刘凤丽存在民间借贷纠纷，2019 年 2 月 26 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11 民初 12726 号判决如下：

（1）魏清慧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刘凤丽借款 100,000.00 元；

（2）魏清慧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刘凤丽利息（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00% 的标准，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3）薛超旭、张桂芸、杨发炬、李庆辉、魏清竹、白金全、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薛超旭、张桂芸、杨发炬、李庆辉、魏清竹、白金全、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魏清慧追偿；

（4）案件受理费 2,680.00 元，由刘凤丽负担 380.00 元（已交纳），由魏清慧、薛超旭、张桂芸、杨发炬、李庆辉、魏清竹、白金全、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300.00 元（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公告起诉状、证据及传票的费用 260.00 元，由李庆辉负担（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公告判决书的费用，由被告公告人负担（按实际发生确定，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5）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公司股东薛超旭与吕凤珍存在民间借贷纠纷，2018 年 9 月 12 日《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人民

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1202民初2008号判决如下:

(1) 被告薛超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吕凤珍借款本金4,0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4月4日起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00%计算);

(2) 被告薛超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吕凤珍实现债权费用(代理费)19,000.00元和保险费5,850.00元;

(3)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然然、魏清慧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案件受理费38,800.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共计44,360.00元由被告薛超旭、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然然、魏清慧共同负担。

5、公司股东魏清慧与何万柳存在民间借贷纠纷,2018年12月2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1民初15384号判决如下:

(1) 被告魏清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何万柳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2.00%标准计算);

(2) 被告魏清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何万柳支付律师费损失8,000.00元;

(3) 被告薛超旭、张桂芸、杨发炬、李庆辉、魏清竹、白金全、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魏清慧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被告薛超旭、张桂芸、杨发炬、李庆辉、魏清竹、白金全、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魏清慧追偿;

(5) 案件受理费1,250.00元、公告费560.00元由被告魏清慧、薛超旭、张桂芸、杨发炬、李庆辉、魏清竹、白金全、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6、山东天华招标有限公司与马薇薇存在民间借贷纠纷,2019年1月22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1502民初3016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山东天华招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马薇薇借款本金980,000.00元,并自2018年3月5日起按年息24.00%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利息;

(2) 被告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佳业商贸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薛霁茹、薛鸿源、韩延华、魏清竹、李文玉、刘红言、杨发炬、张桂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被告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佳业商贸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薛霁茹、薛鸿源、韩延华、魏清竹、李文玉、刘红言、杨发炬、张桂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天华招标有限公司追偿;

(4) 案件受理费6,800.00元,由被告承担。

7、公司股东魏清慧与刘翠凤存在民间借贷纠纷,2019年2月14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2民初16877号判决如下:

(1) 被告魏清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翠凤偿还借款本金138,750.00元并支付利

息（以本金 138,75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 2.00% 标准计算）；

（2）被告魏清慧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刘翠凤律师费 19,000.00 元；

（3）被告薛超旭、张桂芸、杨发炬、李庆辉、魏清竹、白金全、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被告魏清慧不能清偿上述借款本息范围内对原告刘翠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被告薛超旭、张桂芸、杨发炬、李庆辉、魏清竹、白金全、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魏清慧追偿；

（5）案件受理费 4,585.00 元，由原告刘翠凤负担 1,130.00 元（已交纳），由被告魏清慧负担 3,455.00 元（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公告费（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由被告魏清慧负担（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8、贺海珍与山东佳业商贸有限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2019 年 1 月 16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 1502 民初 2804 号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佳业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向原告贺海珍偿还借款本金 3,0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 3,000,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被告薛超旭、李文玉、薛清慧、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山东佳业商贸有限公司的偿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如当事人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9、本公司与苏学来发生加工承揽合同纠纷，2018 年 8 月 1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 1502 民初 3371 号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苏学来铁卷平板料共计 70.00 吨（或支付相应价款 400,000.00 元）；

（2）案件受理费 3,650.00 元，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本公司与定州市轩宇文具有限公司发生加工合同纠纷，2018 年 8 月 16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 1502 民初 3364 号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定州市轩宇文具有限公司铁卷平板料共计 43.00 吨；

（2）案件受理费 2,525.00 元，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本公司与佛山市顺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18 年 5 月 16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 1502 民初 2137 号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佛山市顺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161,463.76 元；

（2）案件受理费 1,764.00 元，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本公司与东阿县荣发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18年7月30日《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1524民初868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东阿县荣发商贸有限公司借款120,000.00元；

(2) 案件受理费1,350.00元，诉讼保全费1,120.00元，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本公司与梁山合利亚涂料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18年7月9日《山东省梁山县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0832民初2114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梁山合利亚涂料有限公司货款557,714.64元；

(2) 案件受理费4,689.00元，诉讼保全费3,320.00元，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本公司与中山市志富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18年6月29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1502民初2723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山市志富化工有限公司货款936,538.00元；

(2) 案件受理费6,583.00元，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本公司与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合同纠纷，2018年7月5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1502民初2853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当金3,000,000.00元及自2018年3月14日起以3,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00%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综合费与违约金；

(2) 被告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张桂芸、杨发炬、薛霁茹、刘红言、山东天佑实业有限公司、苏金贵、苏兴坤、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 被告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张桂芸、杨发炬、薛霁茹、刘红言、山东天佑实业有限公司、苏金贵、苏兴坤、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 案件受理费15,4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该笔借款由担保人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部分代偿。

16、本公司与聊城市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借款合同纠纷，2018年7月20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1502民初2783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聊城市鲁信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000,000.00 元及借款期内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按 17.70%计算），并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起按月利率 2.00%计算逾期利息至还清之日止；

（2）被告薛超旭、魏清慧、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被告薛超旭、魏清慧、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案件受理费 30,800.00 元，由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

该笔借款由担保人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

17、本公司与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借款合同纠纷，2018 年 7 月 2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 1502 民初 2603 号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000,000.00 元及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2）被告山东聊城鲁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高宝爱、刘云亮、余正峰、薛超旭、魏清慧、张桂芸、薛霁茹、杨发炬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山东聊城鲁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高宝爱、刘云亮、余正峰、薛超旭、魏清慧、张桂芸、薛霁茹、杨发炬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案件受理费 19,4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该笔借款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由担保人山东聊城鲁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代偿结清。

18、本公司与米文鹏发生民间借贷纠纷，2018 年 9 月 10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 1502 民初 2594 号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米文鹏借款 2,000,000.00 元并按照年利率 24.00%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

（2）被告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薛霁茹、薛超旭、魏清慧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薛霁茹、薛超旭、魏清慧对上述款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案件受理费 11,4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薛霁茹、薛超旭、魏清慧负担。

19、本公司与肇庆英克斯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18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 1502 民初 2928 号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肇庆英克斯化工有限公司货款 409,486.30 元；

(2)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肇庆英克斯化工有限公司上述货款的利息(以409,486.3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2018年4月17日起至判决确认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 案件受理费3,746.00元,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本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发生借款合同纠纷,2018年8月27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1502民初2611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借款3,000,000.00元及自2018年7月22日起以3,000,000.00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2) 被告薛超旭、魏清慧、薛霁茹、韩延华、魏子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被告薛超旭、魏清慧、薛霁茹、韩延华、魏子武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 案件受理费30,8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1、本公司与涿州市腾跃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18年11月29日《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冀0681民初4753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涿州市腾跃印刷材料有限公司货款112,1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10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 案件受理费2,542.00元,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2、本公司与赵庆生发生民间借贷纠纷,2018年7月16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1502民初3031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赵庆生借款200,0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2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息1.50%计算);

(2) 案件受理费2,231.00元,保全费1,670.00元,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魏清慧承担。

23、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马薇薇发生民间借贷纠纷,2018年8月13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1502民初3011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马薇薇借款本金980,000.00元并自2018年3月5日起按年息24%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2)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华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佳业商贸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薛霁茹、薛鸿源、韩延华、魏清竹、李文玉、刘红言、杨发炬、张桂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华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佳业商贸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薛霁茹、薛鸿源、韩延华、魏清竹、李文玉、刘红言、杨发炬、张桂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追偿；

(3) 案件受理费 6,800.00 元，由被告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负担。

24、本公司与济南姿善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民间借贷纠纷，2018 年 10 月 19 日《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 0103 民初 3588 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济南姿善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

(2)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济南姿善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利息、罚息，以人民币 5,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00%的标准计息；

(3)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济南姿善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 30,000.00 元；

(4)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济南姿善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险保全费用 7,150.00 元；

(5) 被告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薛霁茹、杨发炬、张桂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案件受理费 57,510.00 元，申请费 5,000.00 元，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5、本公司与衡水程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18 年 8 月 16 日《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冀 1181 民初 793 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原告衡水程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94,853.20 元；

(2) 案件受理费 2,172.00 元，保全费 1,020.00 元，共计 3,192.00 元，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6、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发生借款合同纠纷，2019 年 2 月 13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 1502 民初 8992 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本金 4,141,563.50 元并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以 4,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2) 被告薛超旭、魏清慧、山东聊城金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被告薛超旭、魏清慧、山东聊城金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 原告对编号为(高新区工商)抵登字[2017]00013号动产抵押登记书中被告鸿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一宗享有优先受偿权;

(5) 案件受理费等 19,966.00 元, 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7、本公司与马薇薇发生民间借贷纠纷, 2019 年 1 月 23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 1502 民初 2854 号判决如下:

(1) 限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马薇薇借款本金 980,000.00 元并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按年息 24.00%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2) 被告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天华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佳业商贸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薛霁茹、薛鸿源、韩延华、魏清竹、李文玉、刘红言、杨发炬、张桂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被告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天华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佳业商贸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薛霁茹、薛鸿源、韩延华、魏清竹、李文玉、刘红言、杨发炬、张桂芸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 案件受理费 6,800.00 元, 保全费 5,000.00 元, 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8、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马薇薇发生民间借贷纠纷, 2019 年 1 月 22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 1502 民初 3014 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马薇薇借款本金 980,000.00 元并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按年息 24.00%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2) 被告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天华招标有限公司、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佳业商贸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薛霁茹、薛鸿源、韩延华、魏清竹、李文玉、刘红言、杨发炬、张桂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被告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天华招标有限公司、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佳业商贸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薛霁茹、薛鸿源、韩延华、魏清竹、李文玉、刘红言、杨发炬、张桂芸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追偿;

(4) 案件受理费 6,800.00 元, 保全费 5,000.00 元, 由被告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29、本公司与陈东芳发生民间借贷纠纷, 2019 年 1 月 10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 1502 民初 8585 号判决如下:

(1) 限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魏清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东芳借款本金 13,600,000.00 元;

(2) 限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魏清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 以法院确定的利率标准自欠息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3) 被告薛超旭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案件受理费 56,200.00 元, 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 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本公司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借款合同纠纷, 2019 年 2 月 13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 1502 民初 2732 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 元及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以 3,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2) 限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5,000.00 元;

(3) 被告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薛霁茹、张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被告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薛霁茹、张磊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 案件受理费等 30,840.00 元, 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截止审计报告日该借款由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部分代偿。

31、本公司与张秀珍存在民间借贷纠纷, 2019 年 4 月 29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8)鲁 1502 民初 2645 判决如下:

(1)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偿还原告张秀珍借款 1,400,000.00 元;

(2)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 案件受理费 17,400.00 元, 申请费 5,000.00 元, 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2、本公司与贺海珍存在民间借贷纠纷, 2019 年 7 月 8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8)鲁 1502 民初 2775 判决如下:

(1)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偿还原告贺海珍借款 1,000,000.00 元及利息(并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按月息 2%计算)。

(2) 被告薛超旭、聊城万里物流有限公司、魏清慧、吕玉锋、薛超伟、孟文华、张桂芸、吕玉敏、王明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 案件受理费 13,980.00 元, 由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3、本公司与融信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租赁合同纠纷, 2018 年 9 月 8 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8)闽 0102 民初 6321 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到期未付租金 91283.33 元, 未到期应付租金 1565416.6 元、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1399.68 元(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 之后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按年利率 24%计)及留购价 1,000.00 元;

(2) 被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律师代理费损失 33,182.00 元及保险费损失 2,490.00 元;

(3) 薛超旭、魏清慧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薛超旭、魏清慧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环保炉设备等, 有权予以折价、变卖, 拍卖所得价款, 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认的债权优先受偿。

(5)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 案件受理费 20052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共同承担。

34、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山东天佑实业有限公司发生追偿权纠纷, 2019 年 7 月 10 日,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9) 鲁 1502 民初 3815 判决如下:

(1) 被告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天佑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应承担的保证份额 260,273.00 元。

(2)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 被告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1,352.00 元。

35、腾立志与本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 腾立志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申请财产保全, 2018 年 4 月 9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 鲁 1502 民初 2608 号, 2018 年 4 月 9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 鲁 1502 执保 221 号裁定如下: 审定冻结银行存款 1,250,000.00 元或者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36、张风华与本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 张风华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申请财产保全, 2018 年 4 月 20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 鲁 1502 民初 2837 号, 2018 年 4 月 20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 鲁 1502 执保 244 号裁定如下: 审定查封魏清慧名下位于聊城市新区办事处兴华西路路北水城华府 4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001 室房产一套(保全金额 1,000,000.00 元)。

37、李虎与本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 李虎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申请财产保全, 2018 年 4 月 10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 鲁 1502 民初 2643 号, 2018 年 4 月 10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 鲁 1502 执保 226 号裁定如下: 审定冻结银行存款 2,200,000.00 元或者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聊城中院”)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2019)鲁15民破1号之一《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2019年3月18日，申请人崔冬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借款1,277.36万元为由，申请对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最终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崔冬对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进入了重整阶段。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2019)鲁15民破1号之二《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发布(2019)鲁15民破1号《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法院作出(2019)鲁15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立案受理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指定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

2019年12月2日，管理人向聊城中院提出申请，ST鸿源与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严重的资产混同、管理混同、营业混同等人格高度混同情况，且存在相互担保等情况，导致三者财产无法区分或区分成本过高，单独破产将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公平清偿，故申请将三者合并破产重整。

2019年12月19日，聊城中院作出(2019)鲁15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重整。

二、合并重整后，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继续担任管理人，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6月29日。

2020年6月18日，聊城中院作出(2019)鲁15破1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0年9月19日。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	
1 至 2 年	2,239,739.07	2,239,739.07
2 至 3 年	18,704,204.35	18,704,204.35
3 至 4 年	11,795,736.87	11,795,736.87
4 至 5 年	1,338,687.29	1,338,687.29
5 年以上		
小计	34,078,367.58	34,078,367.58
减：坏账准备	10,899,466.38	10,899,466.38
合计	23,178,901.20	23,178,901.2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34,078,367.58	100.00	10,899,466.38	31.98	23,178,901.20
其他组合					
合计	34,078,367.58	100.00	10,899,466.38	31.98	23,178,901.20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4,078,367.58	100.00	4,898,911.46	14.38	29,179,456.12
其他组合					
合计	34,078,367.58	100.00	4,898,911.46	14.38	29,179,456.12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4,078,367.58	10,899,466.38	31.98
合计	34,078,367.58	10,899,466.38	31.98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计提坏账准备	4,898,911.46	4,898,911.46	6,000,554.92			10,899,466.38
合计	4,898,911.46	4,898,911.46	6,000,554.92			10,899,466.3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梁山合利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37,153.44	9.50	1,107,026.35
林州市原康镇新华制盖厂	2,618,027.64	7.68	457,598.49
河南世纪龙包装有限公司	2,153,396.08	6.32	758,612.32
东阿县嘉美恒包装彩印厂	1,945,686.84	5.71	845,095.54
山东昌裕集团聊城齐鲁漆业有限公司	1,534,987.80	4.50	711,845.70
合计	11,489,251.80	33.71	3,880,178.40

6、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742,388.64	742,388.64
合计	742,388.64	742,388.64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至2年	301,948.64	301,948.64
2至3年	300,000.00	300,000.00
3至4年	20,440.00	20,440.00
4至5年	-	
5年以上	120,000.00	120,000.00
小计	742,388.64	742,388.64
减：坏账准备		
合计	742,388.64	742,388.64

(2) 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742,388.64	100.00	-	-	742,388.64
合计	742,388.64	100.00	-	-	742,388.64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742,388.64	100.00			742,388.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742,388.64	100.00			742,388.6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无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无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400,000.00	400,000.00
待清算过度款	30,448.64	30,448.64
关联方往来	289,940.00	289,940.00
押金	22,000.00	22,000.00
预支工资		
合并关联方交易		
合计	742,388.64	742,388.64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40.41	
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71,500.00	1-2年	36.57	
山东景阳冈酒厂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5年以上	13.47	
其他应付款待清算过渡款项	待清算过渡款	30,448.64	1-2年	4.10	
工行开发区支行财务POS机	押金	20,000.00	5年以上	2.69	
合计		721,948.64		97.24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无

(9)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销售商品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废品收入		
合计	-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小计	15000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0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5%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5%	-0.05	-0.05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